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全部權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LTI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

賣方為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買賣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a) 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賣方)

(b)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LTIL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對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十天內以向賣方支付現金的方式償付。

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以下算式： $4.5 \times$ LTIL、泉州輕工、杭州聯鴻及Wonderful Choic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在買方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買方滿意有關結果；
- (b)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不論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任何必要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參照於緊接完成前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及
- (d)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買方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或修訂任何先決條件的範圍內，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或修訂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前未有獲買方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向賣方發出通知(在無損買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下)，以：

- (i) 豁免(在其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 (ii) 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iii) 廢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彌償買方與於完成前結欠目標集團且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未能收回的一切應收賬款或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如有)有關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

B. 目標集團的資料

LTI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由LTIL、泉州輕工、Wonderful Choice、Artapower、杭州聯鴻及澳門鞋業組成。LTIL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泉州輕工、Wonderful Choice及Artapower各自的全部權益，而Artapower則直接持有澳門鞋業的全部權益。

泉州輕工屬外商獨資企業，為L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開發、製造及銷售。泉州輕工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浮橋鎮霞洲村的中國物業。

杭州聯鴻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泉州輕工及一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杭州聯鴻主要從事鞋履開發及製造。

Wonderful Choice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L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Choice主要從事鞋履貿易。

Artapower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L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tapow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主要資產為澳門鞋業。澳門鞋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為Artapow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鞋業主要從事鞋履貿易。

LTIL由賣方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成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9,174,000	23,108,000
除稅後純利	17,755,000	21,345,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648,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包括LTIL、泉州輕工、Wonderful Choice、Artapower及澳門鞋業，但不包括杭州聯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合併入賬，而杭州聯鴻(由泉州輕工擁有50%權益)將被視作共同控制企業，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鞋履開發、製造、銷售及貿易。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進一步豐富其消費品製造的產品類別，並可增加交叉銷售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見解)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同時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手提電腦袋及名貴手袋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F.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Artapower」	指 Arta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L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當日；
「條件達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合共人民幣88,109,763元，為依據買賣協議銷售待售股份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聯鴻」	指 杭州聯鴻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泉州輕工擁有5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張兆基及施能翼；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LTIL」	指	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鞋業」	指	聯泰鞋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rtapow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由八幢樓宇的多數部分組成的物業，該八幢樓宇乃建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浮橋鎮霞洲村佔地約28,980.35平方米的場址上；
「買方」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輕工」	指	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為L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LTIL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股份，相當於LTIL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LTIL、泉州輕工、Wonderful Choice、Artapower、杭州聯鴻及澳門鞋業；
「賣方」	指	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Wonderful Choice」	指	Wonderful Choi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L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陳祖恒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本公司網址：www.luenthai.com